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78 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9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建立〈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关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全年业绩》的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8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一）》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二）》
		《关于制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 H 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 H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根据股份发行情况修订章程的议案》

（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会，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强先生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海英女士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东哲女士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纪雪洪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素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以上四次股东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认真落实和执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履行职责，通过专业审议、科学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发挥了专业委员

会的监督指导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实施前置审议，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持续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定期听取财务经营汇报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2. 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战略与 ESG 委员会规则》等规定，聚焦公司战略发展与可持续经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发展阶段，对可持续发展工作、资本运作调整、境外融资方案等战略事项深入审议，就 ESG 体系建设、并购重组、多元化融资等提出前瞻性专业建议，为公司战略优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职能。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¹及行业薪酬水平，科学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审慎制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持续完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薪酬激励体系。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规则》等规定，积极

履行提名审查职责，全面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委员会按照规范程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勤勉尽责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和综合评估，确保董事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履职能力提供坚实保障。

（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参加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在编制定期报告或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报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 A、H 股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调研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七）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职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做实做细日常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扎实推进自身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科学有序运行。强化会议管理，保证各项议题充分论证、重大事项科学高效决策，切实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同时，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前置审核把关作用。

（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持续规范和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披露质量，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资本市场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董事会将高度重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接待、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工作。同时积极构建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多渠道、多维度展示公司发展状况，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三）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持续加强合规建设，董事会成员将不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将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治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报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